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06,228	840,058	↑ 19.8%
毛利	352,275	268,501	↑ 31.2%
毛利率	35.0%	32.0%	↑ 3.0個百分點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5,151	71,628	↑ 4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7,540	71,689	↑ 50.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157,175	106,344	↑ 47.8%
基礎溢利(附註a)	112,118	90,127	↑ 24.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25.34	22.82	↑ 11.0%
—攤薄(人民幣分)	25.33	22.36	↑ 1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25.34	22.80	↑ 11.1%
—攤薄(人民幣分)	25.33	22.34	↑ 13.4%
純利率	10.5%	8.5%	↑ 2.0個百分點
基礎利潤率	11.1%	10.7%	↑ 0.4個百分點
每股擬派末期股息(港元)	0.15	0.06	↑ 150.0%
派息率(附註b)	50.3%	27.9%	↑ 22.4個百分點
附註：			
(a)	基礎溢利(「基礎溢利」)乃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及重組開支計算。		
(b)	派息率乃按本年度提呈派付的末期股息除以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計算。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嘉士利」)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006,228	840,058
銷售成本		(653,953)	(571,557)
毛利		352,275	268,501
其他收入	5	13,193	9,298
銷售及經銷開支		(127,748)	(101,688)
行政開支		(59,132)	(38,421)
財務成本	6	-	(2,341)
其他開支	7	(42,159)	(43,8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86)	(1,672)
除稅前溢利		136,243	89,833
所得稅開支	9	(31,092)	(18,2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0	105,151	71,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	-	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5,151	71,68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38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540	71,68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基本(人民幣分)		25.34	22.82
—攤薄(人民幣分)		25.33	22.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25.34	22.80
—攤薄(人民幣分)		25.33	22.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351	202,993
預付租賃款項		11,449	11,942
無形資產		1,000	1,500
可供出售投資	14	22,189	–
其他按金	15	5,396	262
		<u>264,385</u>	<u>216,6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8,716	44,711
預付租賃款項		493	49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0,308	66,7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5,388	1,927
可收回所得稅		498	2,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510,085	298,198
		<u>645,488</u>	<u>414,1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53,046	119,167
客戶墊款		34,123	37,620
應付所得稅		5,063	2,475
撥備	18	6,967	–
		<u>199,199</u>	<u>159,262</u>
流動資產淨值		<u>446,289</u>	<u>254,9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0,674</u>	<u>471,59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9	133,914	–
遞延收入		9,413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68	1,712
		<u>145,395</u>	<u>3,712</u>
資產淨值		<u>565,279</u>	<u>467,8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285	3,285
儲備		561,994	464,600
總權益		<u>565,279</u>	<u>467,8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開元」)。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銑銘先生(「黃先生」)及其家族(「黃氏家族」)。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701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餅乾。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嘉士利有限公司(「**Jiashili BV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Jiashili BVI**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據此，**Jiashili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士利(香港)有限公司(「**嘉士利(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嘉士利(香港)**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予**Jiashili BVI**，據此，**嘉士利(香港)**成為**Jiashili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嘉士利(香港)**與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當時的股東廣東中晨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晨**」)及名彩投資有限公司(「**名彩**」)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士利(香港)**同意分別向**中晨**及**名彩**收購**廣東嘉士利**99%及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即總額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廣東嘉士利收購**」)。根據相關政府機關其後發出的批文，**廣東嘉士利**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此後，**廣東嘉士利**成為**嘉士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晨**及**名彩**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上文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主要涉及於**廣東嘉士利**最終個人股東與**廣東嘉士利**間拆分開元、本公司、**Jiashili BVI**及**嘉士利(香港)**。集團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存在且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日期為準)(惟於有關期間解散或出售者除外)保持不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類別。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個產品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各個別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經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故其具有類似的長期財務表現,該等分部的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於餅乾業務中匯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分部損益(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毛利)的計量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整體審閱;因此,並無按可呈報分部呈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意大利麵業務。該業務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終止經營。意大利麵業務的財務資料披露於附註11。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餅乾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32	2,100	20,432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5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93	-	4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餅乾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98	572	13,670
無形資產攤銷	500	-	50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72	-	472

整個實體披露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的分析(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早餐餅乾	357,750	348,611
薄脆餅乾	252,161	196,009
夾心餅乾	190,882	125,690
威化餅乾	75,952	60,377
其他(附註)	129,483	109,371
	<u>1,006,228</u>	<u>840,058</u>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		
早餐餅乾	127,163	113,114
薄脆餅乾	89,169	62,465
夾心餅乾	79,254	45,105
威化餅乾	23,334	17,554
其他(附註)	33,355	30,263
	<u>352,275</u>	<u>268,501</u>

附註：其他包括大量餅乾產品，其中概無任何產品單獨作為報告產品類別佔大部份，故而沒有進一步分析情況可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有關本集團按相關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05,081	838,561	242,183	216,677
其他(附註)	1,147	1,497	22,202	20
	<u>1,006,228</u>	<u>840,058</u>	<u>264,385</u>	<u>216,697</u>

附註：其他指向中國以外地區的出口銷售，而該等地點概無單獨作為報告地區分部佔大部份。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收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276	843
政府補助	7,879	7,906
其他非營運收入	1,038	549
	<u>13,193</u>	<u>9,298</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u>	<u>2,341</u>

7. 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2,592	27,287
遷址開支(附註18)	6,967	-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1,738	-
捐贈開支	786	470
其他非營運開支	76	267
上市開支	-	15,820
	<u>42,159</u>	<u>43,844</u>

附註：此金額主要指就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設立投資基金支付的顧問費。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5,923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9)	(4,0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09)	(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87)	1,106
於本公司上市前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附註)	-	(2,679)
	<u>(186)</u>	<u>(1,672)</u>

附註：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贖回全部該等可換股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承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9,382	17,97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8)	(1,476)
遞延稅項開支	2,068	1,702
	<u>31,092</u>	<u>18,205</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廣東嘉士利獲中國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已於地方稅務局登記，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按15%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字2008第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從所產生溢利當中分派的股息，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第19條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集團重組或之後產生之溢利撥付，則本集團屬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向直接控股公司嘉士利(香港)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除非該等股息付款合資格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項下5%的寬減稅率。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嘉士利(香港)，乃於香港管理及控制，並合資格作為香港稅務居民。嘉士利(香港)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申請香港居民證明。此外，根據國稅發2009601號文及國稅函200981號文，嘉士利(香港)亦符合享受5%寬減稅率的要求(即實益擁有、股權比例及持有期間)。因此，根據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嘉士利(香港)合資格就二零一五年全年股息收入享受5%的寬減預扣稅率。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6,243</u>	<u>89,833</u>
按中國稅率25%繳納之稅項	34,061	22,458
特許稅率之稅務影響	(10,432)	(6,355)
研發開支特許政策之稅務影響(附註)	(3,850)	(2,672)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	(27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78	5,21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23	-
一間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939	-
對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徵收5% (二零一四年：10%)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2,068	1,7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8)	(1,47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42	-
其他	<u>197</u>	<u>(402)</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31,092</u>	<u>18,205</u>

附註：指本年度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所額外享有的50%稅項寬減。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已經扣除：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7,452	1,68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03,424	94,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05	8,5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5,573	1,664
總員工成本	127,354	106,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32	13,67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00	5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932	14,170
呆賬撥備	123	72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93	472
核數師酬金	1,420	1,34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減值 約人民幣755,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653,953	571,557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2,811	39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附註7)	1,738	—
法律及專業費用總額	4,549	39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向投資者關係專業顧問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計入行政開支)	1,71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租賃開支	2,836	1,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09	99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中晨出售其於廣東康力食品有限公司(「廣東康力」)(經營本集團所有意大利麵產品生產及銷售(「意大利麵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351,000元(基於獨立估值師對廣東康力進行的權益估值釐定)。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廣東康力的控制權已於當日移交予中晨。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意大利麵業務的業績已單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晨於集團重組之前為廣東嘉士利的原直接控股公司，其現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擁有8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701
銷售成本	<u>(9,449)</u>
毛利	1,252
其他收入	6
銷售及經銷開支	(507)
行政開支	(663)
財務成本	<u>(7)</u>
除稅前溢利	81
所得稅開支	<u>(2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u>6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8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34</u>
總員工成本	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49
銀行利息收入	<u>(6)</u>

12. 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00港仙(二零一四年：6.00港仙)，總額約62,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678,000元)(二零一四年：約2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75,000元))，惟須由董事提呈並經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5,151	71,689
減：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	(6,34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05,151	65,349
加：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2,679
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	6,340
減：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匯兌收益	-	(20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05,151	74,161
	二零一五年 以千計	二零一四年 以千計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000	286,37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附註a)	69	-
— 優先股(附註b)	-	27,781
— 可換股承兌票據(附註c)	-	17,52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069	331,6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25.34	22.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25.33	22.36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假設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可發行，包括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就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增加。

- (a)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四年平均市價。
- (b)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優先股的影響已就其轉換前於發行在外期間的加權平均股數作出調整，其中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c) 計算有關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對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影響已就其贖回前發行在外期間的加權平均股數作出調整，其中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額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5,151	71,689
減：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u>—</u>	<u>(6,340)</u>
	105,151	65,3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u>	<u>(61)</u>
	105,151	65,28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05,151	65,288
加：可換股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2,679
優先股應佔未分派盈利	—	6,340
減：可換股承兌票據的匯兌收益	<u>—</u>	<u>(207)</u>
	105,151	74,100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05,151	74,1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u>25.34</u>	<u>22.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u>25.33</u>	<u>22.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2分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2分，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61,000元及上文詳述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	<u>22,189</u>	<u>-</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56,000元)並產生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95,000元，以每股2.88港元收購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順客隆」，香港上市公司)的8,125,000股股份(佔順客隆的0.4%股權)。

1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按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49	13,007
減：呆賬撥備	<u>(188)</u>	<u>(76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061	12,246
應收票據	<u>16,316</u>	<u>18,29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1,377	30,539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33,848	28,071
其他預付款項	2,458	6,198
其他應收款項	22,625	1,911
購置物業的保證金	3,000	-
租金及水電保證金	2,25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保證金	<u>146</u>	<u>262</u>
	95,704	66,981
減：流動資產項下金額	<u>(90,308)</u>	<u>(66,719)</u>
非流動資產項下作為其他按金的金額	<u>5,396</u>	<u>26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應收票據

本集團通常採納要求其大部分客戶於商品交付前付款的政策。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根據潛在客戶於業內的聲譽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限額會定期審閱。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主要指向若干客戶的賒銷。本集團通常許可就貿易應收款項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及就該等外部客戶的應收票據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另行授出介乎90至180日的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12,940	6,228
超過兩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891	6,00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30	1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1
	<u>15,061</u>	<u>12,24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00元)的應收賬款，並已於報告期末逾期。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u>230</u>	<u>11</u>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900	4,470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521	8,57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9,895	5,250
	<u>16,316</u>	<u>18,293</u>

於釐定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計及票據發行人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末期該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票據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應付票據融資抵押應收票據(於附註17披露)為零(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44,000元)。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61	38
年內增添	123	723
年內撤銷	(696)	-
年末	<u>188</u>	<u>761</u>

已減值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	723
超過三年	-	38
	<u>188</u>	<u>761</u>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中國河南省湯陰縣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自貸款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該筆貸款到期後，本集團與該地方政府機關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益，並通過將該筆供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及本集團所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的按金(計入下文其他按金)轉換為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益的按金的方式結清有關代價。餘下款項主要指(i)出於商業目的而向員工支付之墊款；及(ii)其他應收雜項款項。

其他按金

其他按金指i)收購中國河南省湯陰縣物業用作新生產廠房的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ii)一年後應付之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人民幣221,9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介乎每年0.70%至1.21%的固定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93,5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125,000元)每年按以下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已抵押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 0.35%	0.01% – 0.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1% – 0.35%</u>	<u>0.01% – 0.35%</u>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2,984	203,856
港元(「港元」)	124,500	16,071
美元(「美元」)	97,989	80,198
	<u>515,473</u>	<u>300,125</u>

人民幣在中國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轉出中國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為購買原材料而向供應商發出的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17.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710	63,246
應付票據	15,922	1,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84,632	64,246
應計開支	16,196	10,003
應付運輸費用	17,608	14,3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791	16,427
應付施工費用	5,021	3,970
其他應付款項	1,746	2,977
應付估算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052	7,202
	<u>153,046</u>	<u>119,16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通常分別為自發票日期起計7日至45日及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8,478	62,112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43	228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104
超過一年	189	802
	<u>68,710</u>	<u>63,246</u>

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172	1,00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2,750	-
	<u>15,922</u>	<u>1,000</u>

應付票據以應收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於附註15及16披露)作抵押。

18. 撥備

該金額指與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處生產廠房搬遷有關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批准一項詳細搬遷計劃，且該計劃已開始實施，從而使受影響各方對該計劃形成了合理預期時。該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搬遷計劃直接應佔的預期總支出的最佳估計得出，且由於貼現影響不大，在計量撥備時並未進行貼現處理。

19.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鼎睿再保險」)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鼎睿再保險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有效期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予鼎睿再保險。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息率： 每年4%

贖回利率： 每年10%

利息支付： 利息將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發行日期後計第一週年起每12個月結束時支付。

換股權：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持有人有權每次最低轉換數目須不低於(全部或任何部份)：(i) 9,687,500股換股股份(佔換股股份總數的30%)；或(ii)股份於緊接換股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總成交量(以較低者為準)。

換股價： 換股價參考如下：

- (i) 自發行日起計第一年內為每股4.80港元；
- (ii) 自發行日起計第二年內為每股5.12港元；
- (iii) 自發行日起計第三年內為每股5.80港元。

換股期間： 自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發行日期起截至到期日止期間，惟最低轉換數目須滿足：(i) 9,687,500股換股股份；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出的總成交量(至少其中一項)。

因債券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照將予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有效之換股價釐定。

提早贖回權：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贖回價須等於未行使債券的本金總額

- (i) 加每年10%的累計回報；
- (ii) 加本公司應付的違約利息(如有)減本公司已付的任何利息；
- (iii) 減就所贖回本金額支付的任何利息。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29,40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4,013
匯兌虧損	497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14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6,894	982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的資本開支(附註)	133,650	—
	<hr/>	<hr/>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西藏復嘉食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西藏復嘉」)及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基金」)就成立投資基金及認購當中權益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西藏復嘉(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而本公司及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3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有關設立投資基金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經濟依然延續二零一四年的下滑趨勢，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GDP增長破7%，第四季度僅增長6.8%，經濟疲軟，公司所處的食品製造業同樣遭受牽連，許多企業舉步維艱。食品行業的嚴管繼續嚴緊，對食品安全提出更高的規範要求和監管力度。面對政策和經濟的雙重利空，董事局迎難而上，將壓力為動力，審時度勢，確立了「穩舊品、調結構、強創新」的戰略思想，制定了上市後第一個三年發展規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明確了工作目標並配以相應的可行有效工作措施。內、外兼管，成功化危機為機遇，順利實現了既定目標。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10億元，同比增長19.8%，傳統舊品穩中有增，早餐餅同比增長2.6%，傳統甜薄脆同比增長8.4%，次新品果樂果香同比增長55.9%，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的新品香薄趣同比增長497.5%，淨利潤達人民幣105.2百萬元，同比增長46.8%。相關利潤達到人民幣112.1百萬元，同比增長24.4%淨利潤率同比提高2.0個百分點，為10.5%。以下是核心工作部分：

一、營銷方面

1. 成熟區域省市進一步精耕產品、品牌、網絡，豐滿渠道產品；發展區域複製過往成功的模式，扶持有能力的經銷商做大。人民幣300,000元銷售收入以上客戶超600家，人民幣10.0百萬元銷售收入以上城市達31個。截止到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商總數達到720家，銷售點達到209,001個。

2. 加大地面推廣力度，全年動銷試吃共37,491場次(二零一四年：28,962場次)，為慶賀旗下早餐餅系列推出20週年，從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嘉士利推出「嘉士利早餐20週年感恩送金幣」活動，提升品牌的影響力和消費者認知度。此外，在現代化渠道進行品牌展示和宣傳，二零一五年執行95,260場次(二零一四年：71,565場次)。
3. 強勢單品680g果樂果香和2kg甜薄脆分別提價10%和5%，推出800g盒裝早餐餅乾替代先前已存在的1kg盒裝而價盤不變，提高盈利能力。
4. 聚焦資源推廣高毛利產品果樂果香和香薄趣，提高產品系列中高附加值產品的銷售份額，提升整體毛利水平；
5. 優化產品結構，消除或更換低銷量、低毛利庫存量單位(「庫存量單位」)。共淘汰「雙低」庫存量單位39個，增加1.58kg芝麻味甜薄脆、黑白芝麻味甜薄脆、1.28kg果樂果香、680g香橙味及青檸味果樂果香，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上市了一系列禮盒產品，開始搶佔禮品市場，於年內禮盒貢獻銷售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並成功推出九洲醬心曲奇、猴菇系列、芝士系列、夾層系列等新風味產品。二零一五年向市場推出新庫存量單位共15個，共帶來銷售收入人民幣14.9百萬元。
6. 加大電商的網絡建設，建立電商分銷平台，開發電商分銷商超過30個，提高綫上影響力，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被廣東省商務廳評定為「廣東省電子商務示範企業」。於二零一五年，電商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二、供應鏈方面

1. 二零一五年投入資金約27.0百萬元，進行先進設備引入、自動化建設和技改升級，包括進口奧地利哈斯先進威化餅乾生產綫兩條及將兩條現有威化餅乾生產綫升級，將本集團的威化餅乾年產能擴大合共5,900噸；購置60米隧道爐生產綫一條，將本集團的薄脆餅乾年產能擴大2,100噸；發展自動稱量系統和自動收縮膜包裝等自動化項目，並積極推動三條生產綫技術改造，滿足高速增長的產量需求。

2. 接軌國家升級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建設高標準的集團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和風險防範機制。提出「貼品、貼產、貼材、貼人」的管理要求，貼身監控和貼身服務，並通過ISO體系持續改進升級，提高質量的管控能力。
3. 加大研發力度，積極推動產品升級。豐滿現有產品系列的風味和改良提升口感，開發芝士、木糖醇、牛奶等系列口味產品。報告期內公司共有「一種用作餅乾夾心的檸檬果醬及其製備方法」和「一種添加嗜鹽四聯球菌的洋葱發酵方法」兩項獲得國家發明專利。
4. 大力推行強本精益化管理，實行內部挖潛創效益。圍繞生產環節「人、機、料、法、環」全面導入精細化管理，以提高效率與自動化程度、節能減廢、改善環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份公司被廣東省清潔生產協會評定為「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

三、其他方面

1. 公司大力推行融合資訊科技和工業化的管理體系，以優化資源配置和提升管理能力。二零一五年四月份，廣東嘉士利(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被納入可率先獲得中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工信部」)評審為「工業化與信息化融合管理體系」(「工業信息融合」)的200家公司之中。作為與ISO9000及ISO9001類似的標準體系，工業信息融合由國家工信部制定，以供中國企業有系統地設立、執行、維持及改進其過程控制機制。此外，廣東嘉士利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評為「廣東省創新型企業(試點)」，以表彰廣東嘉士利的產品創新能力。
2. 年內，廣東嘉士利繼續成功符合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按相關政策繼續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三年的稅收優惠。
3. 繼續開展員工職業技能再教育培訓，提高員工素質和儲備人才梯隊，去年共有124名員工取得國家「高級食品檢驗工」技術資格，提高企業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4. 投資方面。二零一五年八月，集團通過向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 (「順客隆」，其為具規模的超市營運商，其業務地域版圖集中於廣東省，而在佛山的網絡特別龐大)投資3.0百萬美元，並成為其基礎投資者，有利於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整體利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集團完成向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為2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換股債券」)。此外，集團已與西藏復嘉及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基金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投資基金(以下稱為「投資基金」)，促進集團產業化發展。

未來展望

二零一六年，國內經濟發展正處在階段更替、結構轉換、模式重建、風險釋放的關鍵期。各行業將進行深度的洗牌，同業競爭更加激烈，留強汰劣，是挑戰更是機會，公司有信心克服重重挑戰，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和發展前景。二零一六年是公司成立60周年，品牌積累深厚，消費者認知度高，市場影響力足。報告期內公司各項經營持續增長穩健而有力，資產優良，資金充足，基礎扎實。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策劃甲子年慶典，展開全國性大型的營銷活動，在空中廣告和銷售促銷方面投入大量經費預算，聘請名人代言，進一步提升公司品牌認知度。為配合消費市場的消費升級趨勢，我們將進軍蛋糕市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引入日本的蛋糕生產技術並建設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正式推出高毛利率蛋糕產品。這一產品將首先於一、二線城市的超市和便利商店推出，主攻年輕上班族消費群體。同時發揮投資基金的作用，積極尋找海外以及國內優質的快消食品企業進行收購或業務上的合作，擴大產業規模，提高市場競爭力。

管理方面，將建設營銷手機APPS平台，加快信息和數據的洞悉力和分析處理能力，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決策力。而食品安全依然是消費者所關心的，集團將持續加大食品安全控管力度，推行優良製造規範認證，推行「歐品」計劃，提升質量管理和完善檢測系統，確保產品質量(包括食品安全衛生)走在行業的領先地位。而集團也會成立嘉士利管理學院，引進外部高端管理人才，加強內部人才的培養和素質教育，提高團隊的整體戰鬥力和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6.2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或19.8%)。按類別劃分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銷量明細及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收益/銷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貢獻	噸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貢獻	銷量	收益
早餐餅乾系列	34,162	357.8	35.5%	34,619	348.6	41.5%	-1.32%	+2.6%
薄脆餅乾系列	20,559	252.1	25.0%	18,861	196.0	23.3%	+9.0%	+28.6%
夾心餅乾系列	12,490	190.9	19.0%	8,796	125.7	15.0%	+42.0%	+51.9%
威化餅乾系列	5,114	76.0	7.6%	4,108	60.4	7.2%	+24.5%	+25.8%
其他	10,196	129.4	12.9%	9,011	109.4	13.0%	+13.2%	+18.3%
總計	82,521	1,006.2	100.0%	75,395	840.1	100.0%	+9.45%	+19.8%

早餐餅乾系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早餐餅乾系列的收益增長約2.6%至人民幣357.8百萬元。而銷量下跌約1.32%至34,162噸。收益增長是由於進一步調整早餐餅乾的銷售組合，清除或替換低銷量與低利潤的庫存量單位。

薄脆餅乾系列

香薄趣是我們的新產品之一，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以來帶動薄脆餅乾系列的銷售額顯著增長。香薄趣的收益及銷量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497.5%及172.7%。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實現全年營業，而上年度則僅錄得營業半年時間。

夾心餅乾系列

自二零一二年底推出以來，果樂果香已貢獻夾心餅乾系列的大部份銷售額。受惠於連貫的產品營銷策略，二零一五年，果樂果香的收益及銷量分別飆升55.9%及47.0%達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9噸。

威化餅乾系列

年內，威化餅乾系列的收益上升約25.8%至人民幣76.0百萬元，銷售量增加約24.5%至5,114噸。製造威化餅乾系列的兩條新生產綫已投入運作，而兩條舊生產綫亦已升級，從以可應付產品系列不斷上升的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點)
早餐餅乾系列	127.1	35.5%	113.1	32.4%	14.0	+3.1
薄脆餅乾系列	89.2	35.4%	62.5	31.9%	26.7	+3.5
夾心餅乾系列	79.3	41.5%	45.1	35.9%	34.2	+5.6
威化餅乾系列	23.3	30.7%	17.6	29.1%	5.7	+1.6
其他	33.4	25.8%	30.2	27.6%	3.2	-1.8
總計	352.3	35.0%	268.5	32.0%	83.8	+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達人民幣352.3百萬元，同比增幅31.2%。二零一五年，毛利率接近35.0%，增長為3.0個百分點。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及收益增加，以及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向上調整上述若干庫存量單位的售價促使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改善。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25.6%)。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運輸開支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年內銷售及經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年內進行更多市場推廣項目；(ii)僱用更多銷售人員；及(iii)銷量上升令運輸成本相應增加。銷售及經銷開支的增加與銷售額增長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53.9%)。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其他稅項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於開平市租用新的生產基地產生的租金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由於年內並無銀行借款，故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以下稱為「研發」)開支與搬遷費用(搬遷費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零一五年，其他開支為人民幣42.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約3.8%。相關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產生非經常性上市費用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幅部分被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及支付搬遷費用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主要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設立投資基金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6,000元，主要為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匯兌虧損淨額。該等虧損被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收益全部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或約7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4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5%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10.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8.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46.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4.9百萬元)。內部資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供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融資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該等信貸融資乃由銀行以信用方式授出，並無質押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4百萬元以擔保向供應商發出的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無)。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二零一四年：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本承擔金額分別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新租用生產場地的租賃裝修成本約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順客隆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對順客隆投資3.0百萬美元。該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其與復星惟實一期股權基金及西藏復嘉設立的投資基金注資人民幣133.7百萬元。該投資的資金來源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投資基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進行收購或出售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架構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維持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且其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營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380百萬港元(已扣除相關上市開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關用途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品牌的知名度及擴展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	167.4	49.1	118.3
基礎設施投資，涉及購買及安裝 更多先進及自動化機器以及升級 我們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	38.6	38.6	–
研發活動以改良我們現時提供的 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36.0	26.3	9.7
償還向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No.151 Limited (現稱為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項下之 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100.0	100.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8.0	–	38.0
	<u>380.0</u>	<u>214.0</u>	<u>166.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具體條款已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推進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資及可能進行併購，包括投資於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使用任何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股份。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我們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用以對沖貨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2,59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釐定。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與中國河南省湯陰縣地方政府機關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權益，該代價通過將先前已向該地方政府機關墊付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本集團先前已支付的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轉換為該項收購的按金的方式結清。直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乃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搬遷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邢台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邢台嘉士利」)關閉事宜獲其權益擁有人會議及廣東嘉士利董事會批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將邢台嘉士利的業務搬遷至其於中國河南省湯陰縣成立的附屬公司安陽嘉士利食品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從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的關鍵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情況的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未有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等職務現時由黃銑銘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帶來裨益，確保本集團實行貫徹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和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更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付諸實行。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將在適當時候繼續審閱及考慮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甘廷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文琪女士、張元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審核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考慮內部控制檢討的發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提交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在香港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並送達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0港仙(二零一四年：6.00港仙)，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可獲派該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規限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djs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及年內竭誠奉獻及辛勤付出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明輝先生、盧健雄先生及李炳南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張元德先生。